

吉林省XX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	主要执法依据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门户网站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案件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7.2)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27)	抚松县锦江路11号	0439-622227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1. 单位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
 2. 单位类别：应填写“法定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 执法职责和权限：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
 4. 主要执法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示例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抚松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内以抚松县自然资源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力： (一) 行政执法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自然资源、不动产等领域的活动行使行政执法权。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现场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当事方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单》。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cn/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平台名称及网址。

注：执法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

填表人：

联系电话：